附件3

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保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实施区域** | **上次公布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（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员变更） | 黄石市 | 2021年9月10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（公章）：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表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填表人及电话：黄文灵，0714-6530332

填表说明：1.填报2021年以来至2023年7月期间，本部门、本地区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继续有效的部分；2.市直部门只填写市本级继续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；3.各县（市、区）填写本地区继续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全部证明事项清单（含县、市、区继续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所有证明事项，同类重复事项合并去重为1项）；4.前二批中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部门（单位），需在空表上填“0”，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；5.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使用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。